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政办发〔2024〕2号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牌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阳明山管理局，县直各相关单位：

《双牌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双牌县实施“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和全省实施“八大行动”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年度经济工作的主要矛盾，找准工作抓手，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特制定“八大行动”总体方案。

一、主要目标

——**产业培育加力提速**。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4%，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持续提升。

——**创新动能持续提升**。打造科技创新高地迈上新台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1%，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创建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1 家以上。“一主一特”产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3 项以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双牌县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需求潜力有效激发**。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进出口总额增长 10%以上，新增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1 家以上。

——**改革攻坚实现突破。**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园区管理体制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效，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等综合成本，坚决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加快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全县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8 家以上，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7 家，新增限上电子商务企业 1 家，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家。大力培育新型农业主体，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到 2024 年末，力争实有经营主体达到 15371 户，其中企业达到 4469 户。

——**区域发展更趋协调。**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通达程度、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县城区域生产总值占全县比重进一步提升，全县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

“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74%，产业投资增长 20%以上，亩均税收增长 15%以上。

——**安全底线守稳守牢。**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双牌、法治双牌、美丽双牌，安全生产“三坚决两确保”目标得到实现，地方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案件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快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重污染天气比例完成市定目标任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

——民生保障更加可感。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高质量完成 2024 年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养老、托育、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重点任务

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大力实施“八大行动”。

（一）大力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围绕构建我县“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竹木产业等传统产业扩能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做强做优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产业等特色新兴产业，打造新能源基地。（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

（二）大力实施创新提升行动。着力强化平台能级、攻关水平、人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引导激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幅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力推进“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产业创新赋能行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工作“提速、扩面、放量”，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4000 万元以上。大力推动湘智回归、校友回湘。强化校地企产学研

合作，建立完善科技专家库。发挥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牵引带动功能，增强科技创新平台对创新要素集聚的吸引力和企业的创建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力争实现零的突破。（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

（三）大力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拓展新型消费、扩大传统消费、发展服务消费、促进县域消费，发展数字、绿色、健康、国潮消费，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抢抓国家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机遇，抓好“项目谋划月”活动，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做大“项目储备库”，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全年实施重点项目50个以上，年度计划投资50亿元左右，持续推动新能源项目建设。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扩大投资，着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生态项目。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用好商会、乡贤资源，加大对“三类500强”、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外资项目的招引力度，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开展优势产业链提升、市场精准对接、产贸深度融合、经营主体扩容、平台赋能提能、进口扩规强基。（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

（四）大力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财源建设提质行动。落实投融资、金融、国有“三资”等重

点改革任务,大力推进国有资产改革。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人性化一流营商环境,实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专项行动,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清理,推进政务失信惩戒、“首违不罚”柔性执法、“赋码访企”扫码留痕管理,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开展县、部门、园区“三个全覆盖”营商环境评价。综合运用政策、金融、服务等多种手段,降低制度性交易、物流、税费、融资、用能、用工等方面成本。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清理规范地方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行为。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标志性举措。(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办(优化办))

(五)大力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以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工程。继续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支持领军企业开展重大项目布局、战略性并购重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投融资等专业服务,着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努力抢占技术、平台、人才、标准等制高点。围绕“一主一特”产业链,明确需招引的重点企业、打造的主要产品、推进的重点项目,形成上下配套、主配协同、集聚发展的良好生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精准对接市场融资需求,加大金融投放和减费让利力度。壮大金融主体实力,

打造“全牌照”金融服务体系。常态长效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优化“政策找人”工作机制，提高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的针对性、精准性，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大力推动“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引进“三类500强”项目1个以上，新注册湘商项目、湘商投资到位资金均增长1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50万美元以上。（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

（六）大力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做好“精美”文章，提升城市品质，统筹推进“一城三区”建设，推进县城区域产业创新协力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突出文化旅游、竹木深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集群，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力争进入全省县域经济文旅融合类前五强。引导各乡镇彰显特色、错位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县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74%，产业投资增长20%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七）大力实施安全守底行动。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纵深推进“三查一曝光”措施，紧盯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危化、旅游和烟花、建筑施工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矿山“五化治理”，实施城市消防站

建设两年行动。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落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争取中央化债支持。高度关注地方法人机构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推进涉众金融领域重大风险主体“清零”。扎实做好“保交楼”工作，严防债务、金融和房地产风险叠加、爆雷。守住社会稳定的底线。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和利剑护蕾行动。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矛盾纠纷调解处理，持续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守牢生态环境底线。鼓励推广基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运用市场化方式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深入实施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文旅广体局）

（八）大力实施民生可感行动。以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为牵引，在就业、养老、托育、教育、医疗等重点领域精准发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在民生兜底、扩面、提标上持续发力。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1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加快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攻坚，统筹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至少建成1个零工市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社保救助体系，推进低保扩围增效。稳步提

高城乡低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保障标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提升“湘易办”综合服务能力。加大改善人居环境，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实施居民生活水电气保供工程。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水源保障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级工作推进机制，由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各分管副县长分块负责，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每个行动建立工作专班；在制定“1个总体方案+8个子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行动要建立组织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上下衔接，强化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工作调度。建立工作清单管理机制，细化分解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建立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或政策清单，明确具体责任单位、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建立定期工作调度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一季一小结一评价，半年督查，全年考核”，相关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领导定期调度，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困难。

（三）强化考核运用。省政府已将实施“八大行动”纳入2024年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范围。市政府将工作开展成效列为

市政府重点工作动态评价内容，纳入县市区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县政府将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直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进展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绩效考核时进行加扣分。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和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宣传，定期印发工作专报，及时发布实施“八大行动”有关信息，宣传成绩亮点和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2.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3.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4.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5.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6.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7. 安全守底行动实施方案
8.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双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产业培塑行动实施方案

为筑牢我县实体经济根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着力打造竹木产业、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产业等四大十亿产业，加快培育我县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增长点，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我县“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激活创新动能，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我县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4%；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9%；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高，企业利润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持续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竹木产业。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开展FSC、CFCC森林认证，扎实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珍稀林木培育项目，加快丰产高效竹林示范片建设。紧盯竹木行业龙头企业，依托现有“链主”企业，开展以商招商，开发竹木家具、竹集成材、竹木复合等产品，打造阳明山、竹产业科技园“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加快形成集“以竹代塑”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

体的竹木产业全链条。大力发展林种、林养等林下经济，推广竹荪种植，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培育碳汇资源，探索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深入推进林科教工程3.0，用足用好吴义强院士团队“最强大脑”，抓好竹木新产品开发和专利成果转化，提升竹木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县林业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县投促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巩固延伸优势产业

文化旅游。要始终坚持旅游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牢固树立“处处有旅游”“行行搞旅游”理念，全面落实“1147”发展思路，以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坚定不移打造“文化旅游康养王牌”，以文旅康养产业为主导产业，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全力推进绿色旅游，在完善基础配套、做强旅游服务、扩大品牌宣传、丰富旅游业态、推进文旅产业融合等方面持续下功夫，奋力开创双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力争泷泊·国际慢城成功授牌、阳明山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通过基础评价、阳明山通过国家4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万和湖获湖南省“幸福河湖”、青龙洞创建4A级旅游景区通过景观质量评价；争取申报1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个省级中小学研学教育基地、1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争取招商引进1个以上（含1个）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含5000万元）文旅项目。全县旅游综合收入年增长30%以上，规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收增速20%以上。（县文旅广体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以天子山抽水蓄能项目为龙头，带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协同发展，争取天子山抽水蓄能项目8月正式开工建设，8个风电项目年内全面动工，并实现首台机组并网发电。抢抓“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机遇，加快锂电新材料企业培育，力争把昊利新材料培育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把三墨新材料培育成产值过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新能源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培育，摸排一批潜力企业清单，实施经营主体梯次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领军型企业。（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数字产业。围绕重点目标发力，争取在“两化融合贯标”安全诊断上取得新突破；在招商引资上，以引进即转型为导向，在技改扩能上转型即升级，培育引进一批“智慧车间”“智慧工位”，争取在“智慧工厂”方面有所突破。大力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以数字技术驱动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变革升级。（县科工信局牵头，县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强化产业发展支撑

1. 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产业项目支撑工程，大力推进园区“一主一特”产业项目。落实国家和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行动计划，开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布局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实施一批先进技术产业化应用、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优化全县产业布局。深化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县科工信局牵头，双牌产业园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大力招商引资。围绕园区“一主一特”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精准招商，编制双牌县2024年度产业链招商项目手册。树立“全产业链”思维，大力引进文旅、竹木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主”企业，着力推动延链、补链、强链和集群化发展，创新招商方式，吸引优质资本和项目落户双牌，充分利用河东直供电优势，引进一批新材料上下游企业落户并开工建设。推行招商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台账，优化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服务。开展存量企业扩能升级行动，推动一批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县投促中心牵头，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3. 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信额度逐年增长。完善制造业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机制，建立融资项目储备库，提高银企对接效率。强化能源保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强化用地保障，组建专班实行全流程、全周期跟踪指导服务，对产业项目建设合理用地应保尽保。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用地清单制，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主要负

负责同志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投促中心、县政府办（金融办）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创新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抢占产业、技术、平台、人才制高点，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一批高价值科技成果，创新驱动发展取得可视化进展和突破性成果，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迈上新台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1%以上，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 30%以上，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3 项以上，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4 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22%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平台能级

1. 用好竹木产业院士工作室。立足我县竹木资源优势，利用林科教强大的师资技术力量，加强县校深度融合，推进林业资源升级，林业产业壮大，人才培养扩面，文旅康养出彩，打造我县“一双王牌”。帮助阳明竹咏、有竹、永竹三家企业完成 FSC、CFCC 森林认证，支持加工企业出口创汇。引进竹木规模企业 2 家以上，完成专利技术转让 2 项以上，攻克竹木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2 项以上。创建 1 个竹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将“双牌竹笋”和“阳明烟笋”申报为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完成林业生产经营加工技术、旅游服务等竹木产业人员培训 360 人。完成古银杏树保护及古银杏景区保护性开发。（县林业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建设省级创新平台。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争取培育创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博士创新站等省级创新平台。推动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争创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协、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创新平台动态管理。对已建成的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对考核为优秀的平台在上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申报上给予优先支持。加大财政、税收、金融对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在主体培育、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资金资助，帮助和推动我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增强科技创新平台对创新要素集聚的吸引力和企业的创建积极性。（县委组织部、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聚焦科研攻关

1. 实施研发投入提升行动。落实《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等奖补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规模以上企业应统尽统；强化专业指导和

服务，开展研发经费报统和研发奖补政策培训；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研发费用奖补；落实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力争全县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应享尽享；指导企业有效归集研发投入。激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研发活动，力争全县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升 20%以上。（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双牌产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产业创新赋能行动。围绕制约我县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大力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确保项目实施完成后突破关键技术 3 项以上，申请发明专利 3 项以上。争取参与实施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或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双牌产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人才支撑

1. 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落实好市委“人才新政 36 条”，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争创“芙蓉计划”或“三尖”创新人才工程项目 1 个，重点支持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开展博士后人才引进培养。积极对接融入省“湘智回归”行动，争取引进省级以上人才和优秀校友参与家乡建设。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同步招商引资和引智。在招商引资中优先招引高新技术

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或其他具有研发平台、创新团队的优质科技型企业。积极探索招商引资和引智有机融合举措，建立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互推机制。在招商引资中，列入对具有研发机构和科技人才引进的优惠政策、项目资助政策条款。在招才引智中，同步推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支持高端人才科研成果落户双牌转化投产或帮助引进产业项目。（县科工信局（投促中心）牵头，县委人才办、县财政局、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本土实用人才。依托双牌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实用技术培养，加快培育一批“土专家”和致富能人。借助省市专家，突出科技赋能农业创新发展，从省市县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中选派人员，组建双牌县科技专家服务团，成员100人以上。组织科技人才赴派驻点开展科技服务，举办实用技术培训5次以上。鼓励企业参加技术转移培训。（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委人才办、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成果转化

1. 畅通技术需求供给对接。围绕我县“一主一特”重点领域企业技术需求，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校（院）企合作，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承接能力提升行动，举办成果转化合作签约推进会、成果转化座谈会等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深化科技要素大市场体系

牵引带动功能，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扩大潇湘要素大市场双牌县工作站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取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1 个以上、科普基地 1 个。（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参加省、市创新创业大赛。落实“五首”产品奖励支持政策。鼓励和扶持我县新能源，锂等新材料，特色产业技术创新。构建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建立创新型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生物医药、锂电材料、农林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科技型企业，助力产业集群建设。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新增 283 家以上企业上云、25 家以上企业上平台。力争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家以上。（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创新生态

1. 加大科技人才政策支持。落实好省科技人才评价政策，积极从重大项目、重点平台、领军型企业推荐专家人才参与项目评审。加大企业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和支持力度，通过指导、培训等方式支持企业研发及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建立双牌科技人才数据库。（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深化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力争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较上年增长 20% 以上，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超 300 万元。探索开展科

技担保、科技保险等，建立“投、保、贷”联动机制。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进入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板。（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协同开放创新体系。完善区域创新体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协同创新，探索建立离岸研发中心、科创飞地。

（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创新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委军民融合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科协、县税务局、人民银行双牌支行、双牌产业开发区、县投促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激发需求行动实施方案

为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提升有活力的外贸，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结合双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实现社会零售品消费总额增速 9.5%；充分发挥好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充分发挥好进出口的支撑作用，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0%，新增外贸“破零倍增”企业 1 家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1. 以政策引导消费。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构建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尤其是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居民多渠道增收，增强居民消费能力。鼓励工会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电子消费券。引导专项债券资金向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打造倾斜。落实党政机关及其他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政策，县直及乡镇(管理局)单位占比不低于 40%，促进全链条汽车消费，释放汽车后市场潜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扎实做好

保交楼，探索现房销售试点，优化调整公积金提取政策。推进餐饮、家政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发展银发经济，扩大适老消费。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培育工程。（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住建局、县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业态引领消费。推进数商兴农、直播电商、社区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开展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业务，组织企业参加市外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各类电商展销活动3场次以上，不断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推动大型实体零售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消费业态转型。（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活动激活消费。配合省市开展好“乐享消费 惠购永州”“家居焕新季”“惠购湘车”等系列主题活动。推动汽车、家电、手机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举办承办各类高水平赛事、高端展会、文艺演出等，以“文旅体展”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打造培育“双牌县阳明山‘和’文化旅游节”、桐子坳银杏节、云台山云雾节等特色品牌。（县科工信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以平台促进消费。完善县城商业体系，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核心商圈，努力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动城品下乡、山货进城、电商快递进村。支持本土电商平台与本地企业开展合作，联合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不断壮大本土电商平台和企业销售规

模，全年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 3 场次以上。（县科工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以环境提升消费。加快在家政服务、教育培训、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增加重点领域消费贷款，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户外促销活动、夜间摆摊等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在依法依规和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允许市场主体在建设用地上搭建临时简易消费场景。加强消费领域信用、标准和质量工作。全面开展省级放心消费创建，优化消费环境。完善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服务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城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有效益的投资

1. 强化重大产业建设投资。推进食品加工、竹木产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数字产业等产业集群在重大项目建设上取得突破。促进一二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项目 7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89 亿元，工业能源项目 19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42.61 亿元，旅游项目 6 个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0.98 亿元。（县发改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抓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切实提高项目质量，筛选实施一批有代表性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力

争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50 亿元左右。加快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重点抓好零道高速、天子山抽水蓄能电站和 8 个风电项目建设，确保全面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同时加快永清广高铁、湘桂运河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县发改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补短板强弱项领域建设。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快城市更新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计划改造小区 29 个。推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消防站建设任务，加强战勤保障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持续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实施一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等生态项目。（县发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抓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服务，筹划建立县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抓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稳妥推进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抓好基础设施 REITs 储备申报。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补短板、产业链供应链和特许经营 3 张项目清单，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商联、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政府投资系统管理。积极抢抓中央增发国债、中央预算内规模增加、专项债投向拓展等政策机遇，开展全县“项目谋划月”活动，全县新增储备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专项

债券各 50 个项目以上，总量分别达到 100 个、100 个、80 个以上，新增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招商项目储备 50 个以上。努力争取中央投资 2 亿元以上、专项债券 5 亿元左右。实行重点建设项目“视频监测制”，加强激励评比，对项目争取推进既多又快的单位，在工作经费上给予倾斜，对滞后单位予以通报。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投放。（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推进招商引资。依托乡情纽带，发挥商会窗口作用，推动更多湘商回归。力争新注册湘商项目、湘商投资累计到位资金增长 6%。创新招商方式，出台指导性政策，探索链主招商、强化以商招商、商（协）会招商，创新开展市场化基金招商模式。突出“一主一特”产业，建立产业图谱，主动融入全市统一招商大数据平台，将重大节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要抓手和载体，精心参加开展重大项目双月集中签约、“沪洽周”等重大招商活动。做实做细招商引资大比武，掀起全县招商新热潮。全年实际利用外资实现 40 万美元，引进投资 5000 万元以上项目 16 个、引进“三类 500 强”项目 1 个以上。（双牌产业开发区、县投促中心牵头，县工商联、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有活力的外贸

1. 实施国际市场开拓工程。紧密衔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持续优化重点境外展会目录，支持超过 2 家（次）以上企业赴境外参展参会。加强对企业出境参

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双采购、洽谈等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深入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有关举措落地。组织 3 家(次)以上企业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竹博会(行业协会)等重点境内展会，推动我县竹产业出海。主动融入国际营销体系建设、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支持。鼓励传统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争取中间品贸易、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有所突破。(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双牌产业园区、县投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贸易主体扩容工程。积极融入永州蔬菜特色产业国际贸易，力争 2024 年蔬菜出口突破 2000 万元。加强外向型实体企业招引，积极出台我县实体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的政策，推动有实绩的进出口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加快培育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力争全县 AEO 高级认证企业达到 1 家。建立完善重点外贸企业联络服务机制，培育服务贸易、文化贸易市场主体。不断壮大跨境电商发展规模，新引进或培育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 1 家以上。争取培育 1 家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品牌。(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国资股)、县农业农村局、县投促中心、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对外贸易跃升工程。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强对东盟、对非、对中东经贸合作。积极参与第七届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暨永州第一届蔬菜博览会，推动对东盟

经贸合作再上新台阶。积极参与 2024 年中非经贸博览会走进非洲活动，组团参加肯尼亚专场活动，拓展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等非洲市场。持续用好中非经贸博览会这一国际性开放交流平台，扩大本土优势产品出口非洲，支持贸易龙头企业开展农矿大宗商品进口，加快建设非洲公共海外仓。（县科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平台赋能提能工程。扩大优势产业进出口规模，推动传统外向型产业创新发展。积极配合永州市陆港建设好永州陆港出口监管仓、进口保税仓和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积极配合参与常态化运营湘粤非铁海联运班列、永州-湛江港、北部湾港群铁海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永州-香港直通车，推动贸易通道建设不断提质、扩量、增效。（县科工信局牵头）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激发需求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外事办、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城管执法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县邮政管理局、县工商联、县投促中心、县政府办（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工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改革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改革，力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国企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等领域有标志性成果。聚焦营商环境优化，围绕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集中力量解决主要问题，集成一项制度、治理一片区域。聚焦综合成本降低，以降低物流、税费、融资等成本为核心，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降成本增效率

1.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重点推进盘活闲置用地、产业用地改革。畅通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求职招聘活动。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走访、调研，优化工作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促进全县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劳务派遣企业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宣传和培训，促进劳务派遣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好职称评审政策宣传，鼓励企事业单位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做好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初、中级考试后资格审

查工作以及高级职称申报工作。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推动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化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改革，加强科技项目申报、人才培养。建设全县大数据枢纽平台，“应汇尽汇”政务数据资源，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的共享和开放。挖掘政务数据价值，形成政务数据资产。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数据交易规则，有价交易、有偿使用。（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金融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降成本改革攻坚。深化价格领域改革。落实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峰谷电价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降低制度交易成本，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政务服务、卫健、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提前谋划、加快落地 2024 年省定就医、水电气联合报装、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据“湘易办”APP“一件事”上线进度，形成事项梳理—引用发布—平台测试—宣传推广的全流程标准化落地规程，力争早落地、早实施、早宣传。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降低用工成本，贯彻落实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在 2024 年底，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严格落实关于全省工伤保险费降低 20%的政策规定和要求。优化电力调度和运行方式，促进电力系统的降损提效。加强城镇燃气配

送环节监管。降低物流成本，完善物流网络体系，优化物流运输结构，配合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科工信局、县城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国网双牌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积极稳妥落实国家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源建设提质行动，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所有支出严格遵循“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打破固化基数安排预算，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推进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统筹力度，强化重点战略财力保障。积极落实推进省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省以下法检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和法检两院实行三级部门预算管理等工作。落实好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科工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破壁垒优服务

1. 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制定印发我县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2024年重点任务清单。全面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的政策规定。重点围绕工程建设和招标投标、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开展问题线索核实整改。持续纠治招商引资乱象行为，不断加大对招商引资的违规政策支持、虚假招商、渎职腐

败等问题线索的清查、整改力度，防范化解招商风险。不断完善招商政策和考核机制，出台规范性资金奖补意见，严格规范招商流程、落地服务、政策兑现、平台建设等招商行为。严格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个倒排工期表、一抓到底”的招商工作机制，建立招商企业成长档案，加大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督促检查，形成常态化的监管机制。（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公平竞争改革攻坚。对新出台政策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抽查和督导考评。推进制订招标投标、特许经营、财政补贴等领域的公平竞争审查指引。加强竞争秩序监管，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企业重整识别机制，强化府院联动，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深化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完善企业市场退出机制。（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落实，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及被查封主体范围。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赋码访企”扫码留痕管理，制定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进“首违不罚”、柔性执法、联合执法、信用监管，提升涉企执法质量。深入开展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记录，畅通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拓展“履约践诺”和“新

官理旧账”攻坚，充分用好失信惩戒措施“工具箱”。创新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新机制，按季度归集并公开部门评价指标动态情况。（县优化办、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与招投标领域改革。严格执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做到“应进必进”，进一步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探索推进“机器主导评标”，进一步强化评标的客观公正性。探索推行评定分离模式，还“定标权”于招标人。进一步规范统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示等应当载明的事项范围。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抓实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一季度一通报”制度。强化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及核查，抓实代理机构“一代理一评价”与信用评价制度。（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用好用活“湘易办”。配合实施省市政务数据“应共享尽共享”，积极落实新增上线企业变更、就医等17个群众需求高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90%以上。加强“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的宣传推广，提高用户对“湘易办”的认知度和信任度，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增强市民和企业办事便捷性。（县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扩投资稳增长

1. 扩大有效投资。建立健全金融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湘信贷”平台与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直连。建立有债权和股权融资需求企业（项目）库，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科技型企业融资授信规模超五千万元。研究出台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开展投贷联动，支持财政主导的政府基金更多投早期。探索推动基础设施REITs项目储备。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县发改局牵头，县政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湘信贷”融资惠企行动，鼓励开发“流水贷”等信用融资产品。深入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创新绿色金融，稳步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试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稳步降低担保费率。（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国有“三资”改革。聚焦“六类资源”“五类资产”“两类资金”，全面摸清资产资源底数，健全管理体系，围绕我县资源禀赋特点、产业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等，突出盘活重点，持续加大盘活力度。用好“用、售、租、融”四种方法，统筹处理发展与安全、经济与民生、开源与节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创新运用“八个一批”盘活方式，分类研判、妥善处置各类资产资源。探索建立资产与金融融合、市场化运行、共

享共用等机制，实现降本增效、保值增值的目的。扎实推进县直机关单位公物仓制度建立完善、国有资产专项治理、容缺办证等工作，形成资产预算、配置、使用、处置全链条集中统一管理机制，在摸清家底基础上推进县本级资产盘活。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先行先试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赋能产业升级、提质增效。配合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对接“永州智慧国资”系统运用和优化完善，更好实现国有“三资”一网通线上管理，同时按照省市要求，扎实推进全县资产出租处置业务线上交易。（县财政局牵头，县机关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双牌产业园区、县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增活力强支撑

1. 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精神，突出在改革提升上下功夫，力争用三年的时间，通过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市场化方式推进重组整合，动态调整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运用，加快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提升公司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董事会建设，保障经理层行权履职，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下的新型经营责任制。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步伐，深化企业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在重点领域建设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典型场景，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加快推进国资

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深化分类考核、分类核算。(县财政局牵头,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30条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VIP一卡通”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及时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发布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推荐项目。推动成立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发挥民营企业服务中心职能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畅通涉民企案件“绿色通道”。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持续完善党政领导干部与民营经济人士常态化沟通协商。(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工商联、县科工信局、县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开展园区剥离社会事务、岗位聘用制、绩效薪酬制、市场化建设运营等改革试点。明确园区一主一特产业定位,优化“五好”园区评价体系和评价方式,深化人事改革,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推进园区调区扩区。持续推进“三类低效土地”清理和国有闲置厂房盘活处置。鼓励并组织园区申报认定省级现代化特色产业园区。(双牌产业开发区,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国有资产改革。按照依法合规、方案细行动快和运行效率提高、服务质量提高、财政供养人员减少的要求,大力推进县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后勤体制改革、后勤事业单位与后勤人员改革、接待体制

改革，构建集中统一、管办分离、运行高效、服务专业、保障有力的县直机关后勤保障新格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改革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统战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府办（优化办、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工商联、县税务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主体强身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激发内生动力，发展优势竞争力、精准施策解难题，扎实推动经济回升向好，实现经营主体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加大优质经营主体培育力度，优化经营主体结构，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末，全县经营主体结构更加优化，“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各类优质经营主体实现平稳较快增长，实有经营主体达到15371户，其中企业达到4469户；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达30户、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达12户、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新增2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8户、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新增7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增6户、“个转企”新增29户，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8户、外贸实绩企业突破14户。

二、工作任务

（一）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做优做强

1. 深入实施经营主体梯度培育计划。强化平台、项目、金融、要素保障，梯度培育各类优质企业。加强对企业的“全生命

周期”服务，支持存量企业扩能升级，持续推进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和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等，大力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形成经营主体“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三管齐下工作格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 促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培优做强行动。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入选2024年永州民营企业50强榜，树立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标杆。建立健全定向培育企业名录和后备企业库，推动新增一批三湘民营百强企业、民营规上企业和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县委统战部牵头，县工商联、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外资外贸企业保稳提质。加快构建纵向统筹谋招商、横向协同抓招商、多样形式促招商的大招商格局，持续加强生产型外贸企业和优质贸易型企业的培育招引，优化提升外资外贸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外资外贸经营主体。（县科工信局牵头，县财政局、双牌产业开发区、县投促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经营主体评价机制。树立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的鲜明导向，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合规经营、创新和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社会责任等多个维度，改进和优化评价方式，

引导和激励各类经营主体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激发内生动力，激活创新源泉

1. 增强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动力。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更多承担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突破一批技术瓶颈。鼓励和支持基础条件较好的企业围绕企业技术需求，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研发机构。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推动其孵化能力提质升级，加快科技型企业成长。支持企业从市外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加大对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培育和支持，鼓励更多的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到企业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县科工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 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高质量抓好创造运用，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全面落实《永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充分发挥地理标志的引领示范作用；深入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力扩大质押融资普惠范围。高效率抓好知识产权保护，扎实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调解体系建设，有效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维权能力。高水平抓好管理服务，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大力开展知识产权“五进”活动，全力营造尊重知

识、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3. 金融支持促进产业发展。加强制造业金融服务，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支持科创企业发展，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加大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力度，助力企业稳外贸订单、拓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县政府办(金融办)牵头)

(三) 发展优势竞争力，推进产业培育

1. 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培育政策支持，完善单项冠军梯度培育机制，支持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产业创新生态，提升竞争能力。加大国家级“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每季度培育新增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做大优质中小企业基底。积极开展培育申报指导和服务，多渠道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力争全年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以上。(县科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2. 大力推动湘商回归。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招引一批湘商回乡投资项目。持续开展“情暖湘商”活动，引导更多外地湘商企业并带动产业链企业回双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利用“港洽周”、“沪洽周”、异地商会换届、年会等平台宣传双牌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组织异地商会、行业协会以小分队、小活动形式，开展以商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县投促中心、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3. 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大力开展双创主体培育行动，全县力争2024年新增930个以上返乡创业主体。积极开展农村双创带头人示范培训，培育乡村产业发展生力军。大力宣传推介创业成功人员的典型事迹，深入发掘报道各乡镇返乡创业优秀典型，进一步营造返乡创业氛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支持国有企业做优做强做大。主动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积极融入省市发展。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继续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进一步厘清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引导国有企业做强主业。优化投融资管理制度，坚决遏制部分国有企业盲目投资。（县财政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5. 加快质量强县建设。以质量强链工作为抓手，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系列质量提升行动，培育一批质量强县建设领军企业。推进标准跃升工程，大力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对标达标工作，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强化品牌建设，实施双牌品牌建设工程，推动“双牌产品”向“永州品牌”转变、“质量强县”向“品牌强县”跃升。（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助企纾困解难，做实精准帮扶

1. 深入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不折不扣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多渠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速释放政策红利。分级分

类帮助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振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让经营主体在双牌生得出、长得大、发展得好。（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涉企政务服务环境。持续擦亮“一件事一次办”品牌。政务服务中心、卫健、住建、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提前谋划，加快落地2024年省定就医、水电气联合报装、经营性项目验收开业等“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据“湘易办”APP“一件事”上线进度，形成事项梳理—引用发布—平台测试—宣传推广的全流程标准化落地规程，力争早落地、早实施、早宣传。（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细化推送对象颗粒度，加强校验，不断提升政策推送准确度，依托电子税务局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加力推进政策直达快享。认真落实“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便捷、更省心。（县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4. 维护市场秩序。着眼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和废除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突出教育、公用事业、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

行柔性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为企业营造更优的发展环境，切实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主体强身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促中心、县文旅广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商联、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区域共进行动实施方案

坚持全县一盘棋，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推进区域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特色发展，加快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做好“精美”文章，提升城市品质，统筹推进“一城三区”建设，推进县城区域产业创新协力协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突出文化旅游、竹木深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集群，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力争进入全省县域经济文旅融合类先进。引导各乡镇彰显特色、错位发展，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县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和优势互补性进一步增强。“五好”园区等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力争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74%，产业投资增长20%以上，亩均税收增长1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1. 着力抓市政配套。加快完成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城乡生活

垃圾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完成断桥、文化广场和滨江广场景观打造，做优双电路、平阳路等主要街道绿化美化。实施公共停车位改造项目，新建车用充电桩100个。（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抓环境整治。做实“街长制”“门前五包”责任制，重点对全县背街小巷、公共厕所、社区小区等卫生死角进行常态化清理整治。大力推进智慧环卫、智慧执法、智慧绿化、智慧交通建设，实现“人防”向“技防”转变。科学设置城区垃圾桶、收集点、中转站，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县评估验收。（县城管局、县卫健局、泮泊镇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着力抓违建违规整治。整治违规建筑，集中拆除存在安全和消防隐患、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违法建筑和逾期临时构筑物。清理整治违规户外广告、老旧电线、城市“牛皮癣”。整治交通陋习，大力开展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盔带风暴”“减量控大”等行动，增设必要的交通管理设施，切实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扬尘污染，对在建工地裸土覆盖、工地出入口硬化、冲洗设备和渣土运输等情况进行24小时不间断管控。整治不文明行为，重点对摊点乱摆乱卖、户外乱贴乱画、车辆乱停乱摆、线路私拉乱接，以及横穿马路、翻越栏杆、噪音扰民、占道治丧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处罚、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县交警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1）加快培育县域经济主导产业。制定及落实推进县域经

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突出发展文化旅游、竹木深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形成省、市级产业集群。（县文旅广体局、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县域经济争先进位行动。开展县域经济考核评价，加强县域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介，力争进入全省县域经济文旅融合类先进。（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园区基础服务能力。通过双牌双牌产业开发区“135”升级版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双牌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夯实园区内交通、水、电、排污等基础设施硬件，推进园区内部交通循环，为降低企业成本和增强产业集聚力提供强有力支撑。（双牌产业开发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新型城镇化。主动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超前谋划城镇化布局，发展壮大一批产业小镇。五里牌镇依据“全国重点镇、永州后花园”战略定位，发展健康、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产业。何家洞镇发挥湘桂交界区位优势及10余万亩毛竹的资源优势，发展竹产业和边贸市场。江村镇依托“象”文化和县际边界，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和旅游业。阳明山、茶林、上梧江等乡镇依托旅游资源和特色文化发展文旅产业。（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广体局、各乡镇（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配合市里全面实施基础设施、

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开放合作、体制机制等“五大对接”行动。配合做好永清广高铁前期工作。（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快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重点承接竹木深加工、文化旅游、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推动资本引进来、游客迎进来、产品走出去。（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1）畅通要素流动。依托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加快培育一批“土专家”和致富能人。借助省内外专家，突出科技赋能农业创新发展，柔性引进省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12名以上。组建双牌县科技专家服务团，选派科技专家服务团成员100人以上。组织科技人才赴派驻点开展科技服务。稳步推进第二轮延包试点，健全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探索创新入市交易政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占比。（县科工信局、县林业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公共服务。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因地制宜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4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成1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积极推进

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推广远程医疗，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能力。（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基础设施。加速推进零道高速、潇水二桥、双红快车道等路网联通工作，推进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构建“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便捷通道。深入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持续提高全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开展电网升级改造，实施双牌县城区10千伏线路提升工程，构建覆盖城区、安全可靠、智能互联的现代配电网。进一步提高5G网络自然村覆盖水平。（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工信局、国网双牌供电公司、县公路养护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乡村振兴。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强力推进“一廊一带一片”建设，常态化开展“百村大比武”活动。以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为重点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村道提升、农房改造、管线序化“三大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提高到28%以上。推动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工程，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深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专项整治，建设高标准农田1.3万亩，建成后高标准农田达到全县水田总面积65%以上，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1.9万亩左右、产量稳定在7.3万吨以上。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突出抓好永岚产业园蔬菜基地、绿色高品质虎爪姜基地、中药材产业园建设，持续做大做强“竹茶药菜鸡”五大

特色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剁椒鱼、酒糟肉、竹笋、牙山羊肉、江村豆腐等特色预制菜。（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区域共进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政务服务中心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安全守底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亡人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和清理整顿，积极稳妥处置重大风险案件，确保不新增高风险中小银行机构。金融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处置，金融乱象得到有效遏制，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做好支持、监管、指导和违法打击工作，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县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面交付，房地产领域重大风险点得到有序化解，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三）守牢社会稳定底线。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双牌、法治双牌建设，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事件的工作底线。

（四）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碧水、净土等标志性战役，有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持续推动大气环境质量逐步好转，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保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良好势头，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 80%。确保土壤污染安全管控到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切实扛起生态环境“防风险、保安全、守底线”的政治责任，确保做到“三个不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1.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交通、矿山、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企业、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能源、园区、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古镇古村、景区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单位配合）

2.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3.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县乡（镇）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推动乡镇应急站和消防所一体化建设，提升乡镇、园区等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4. 持续强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选树一批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落实达标企业激励政策，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县安委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配合）

5.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建设、智能化标杆矿山建设、农村公路防护设施“消薄”、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基础能力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县安委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6. 持续强化企业负责人教育培训。完善“县委党校主课

堂+各地区分课堂”教育培训同步模式，推动各乡镇及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落实关键少数的第一责任。（县安委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7. 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县安委办牵头，县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8.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县安委办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金融、房地产风险

1. 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资金来源评估和提级审核，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严禁超出县本级财政承受能力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加大债务领域监管力度，整饬财经纪律，对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等单位负责）

2. 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三资”，多渠道筹集资金，抓实既定化债举措，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责任，完成累计化债任务。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开展风险评估预警。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等单位负责）

3.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限额。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积极储备优质专项债券项目。加快专项债券使用进度，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县财政局、县发改局等单位负责）

4. 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加快平台公司治理和市场化转型。加大财金联动力度，指导金融机构合理运用债务重组、置换等手段，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债务结构持续优化，消除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政府债务风险。（县财政局、县政府办（金融办）、各商业银行等单位负责）

5. 防范化解农村中小银行风险。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常态化。加强风险监测预警，有序化解处置不良资产，确保各项监管指标和央行风险评级稳定向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县政府办（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湖南双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负责）

6. 全力推进重大案件风险处置。依法稳妥处置重大案件，坚持“三统两分”原则，按照省里统一安排部署，积极配合长沙市做好“盛大金禧”案风险处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锦源金禧”等风险处置工作，加快案件处置进度，做好风险稳控工作，确保不发生规模集访、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行为。（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事务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负责）

7. 全面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清理整顿。关闭地方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推动“伪金融资产交易场所”等机构和业务出清。深入开展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摸底排查专项工作，对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违法违规开展的金融活动予以全面清理整顿。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监管，建立完善照前会商综合研判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县政府办（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负责）

8. 推动项目交付和模式转换。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全力抓好项目竣工交付进度、质量安全和“交房即交证”。推进历史遗留“烂尾项目”排查整治。按要求做好风险房企在双项目的审计和应对预案。实行预售风险评估，严控预售许可和资金监管两个关键环节。推动房地产经营方式转型，有力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试点。（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等负责）

9. 抓实房地产融资支持和政策配套。加强政银企对接，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展期专项借款支持项目存量融资。妥善解决房地产领域强制断供等问题。落实落地税收优惠政策。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推动专项借款循环使用、资金追缴等工作。（县税务局、县人民法院、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负责）

10. 做好信访维稳和执纪执法。落实“四方见面沟通”机制，防范赴省进京集访群访和重大舆情事件。依法查处涉房地产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规预售、虚假宣传、挪用

抽逃资金等扰乱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信访事务中心、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1. 防范化解重大涉稳风险。深入贯彻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抓实防范化解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大调研成果的转化运用，健全落实重大风险管控闭环机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重大涉稳风险监测预警，强化行业领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托党政“双牵头”机制和神鹰实战平台，深入推进经济金融风险研判预警“防风林”工程建设，推动完善重大风险主体处置工作机制，统筹做好维护稳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金融、房地产、地方债、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风险。（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事务中心、县政府办（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推行街面智慧巡防。探索韧性安全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治理水平。严密学校、医院、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防控，强化大型活动和旅游景区治安管理，严防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深化“利剑护蕾·雷霆行动”，确保在打击整治、案件倒查、教育预防、多元救助、制度落实

等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现行案件发案率同比下降 50%。开展预防惩治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建立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教育矫治体系，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深化枪爆、“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违法犯罪打击整治。推动城乡公共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一体化，把好基层公共安全第一道关口。（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加大正面典型宣传，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开展精准督导，完善失职失责问责倒查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聚焦“四打一追”（打击“涉网黑恶犯罪”“沙霸矿霸”“市霸行霸”“村霸乡霸”，追捕“漏网之鱼”），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加强网上作战，严厉打击“裸聊敲诈”等涉网黑恶犯罪。强化主动发现预警，持续打击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推动重点行业源头治理。（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中队等分工负责）

4. 依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突出犯罪。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基本思路（即：专题研究、专门队伍、专案攻坚、专业技术，抓好内部合力、促成外部合力），用足用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一体化推进“打防管治建宣”等工作。开展全链条打击、跨境打击、集群打击，严厉打击幕后“金主”、窝点组织者、骨干成员和涉诈黑灰产犯罪。压实属地党委管控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持续深化源头治理，全链条做好打击治理、动态管控、教育劝返等工作。整合技术手段和数据资源，强化技术反制和资金预警劝阻工作。（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等分工负责）

5. 打好网络安全主动仗。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控、舆情引导等措施，坚决打击整治网络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持续开展“净网”“护网”行动，严打严整网络水军、网络侵公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护网”专项行动，加强网络安全等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安全保护，严防发生重特大网络安全案事件。落实“三同步”要求，健全完善网上舆情全链条管控模式，及时稳妥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和敏感案事件。（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等分工负责）

（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打好蓝天攻坚战。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计划，持续开展监督和帮扶，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进水泥等

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砖瓦、陶瓷等重点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开展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公安局、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局、双牌产业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好碧水攻坚战。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持续推进实施《湖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深入开展2024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县级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好净土攻坚战。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任务，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推进优先监管地块开展调查和风险防控，分步推进重点区域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发起“夏季攻势”。持续发起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坚持问题导向，将中央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省民生实事项目等重要任务纳入“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攻坚。（市生态环境局双

牌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开展“利剑”行动。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一单五制”管控，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排查整治行动，推动解决一批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确保“三个不发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推动解决一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牵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安全守底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主要负责人和县公安局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巡察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政府办(金融办)、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事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双牌支行、湖南双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办公室设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民生可感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以及市县《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好民生可感行动，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厚植为民情怀抓落实，聚焦民生保障兜底线增福祉，着力实现“覆盖有广度、提升有高度、攻坚有力度、服务有温度、参与有热度”的民生格局，推进解决一批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牢坚实民生基础。

二、工作任务

以省市 2024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为牵引，紧扣就业创业、兜底保障、教育公平、医疗均衡、政务服务、生态环境、城乡基建、生活保供等方面的民生工程，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各项惠民政策落实落地，在扩岗稳岗促进就业创业，切实提高入学、就医、生产生活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困难群体救助保障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成效，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1.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成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1所；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300个；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线上线下15场、服务人数8000人。（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妇联）

2. 提高优生优育水平。开展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断服务200人；实施普惠性托育服务“护蕾”行动，新增普惠性托位100个。（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

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7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5400元/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9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90元/月·人；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150元/月·人；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600元/月·人。（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4. 关爱特殊群体。开展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2800人；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36户；康复救助残疾儿童45人。（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妇联、县残联）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至少建成1个零工市场；提供就业用工社保“三合一”数字服务县、乡镇覆盖率达到100%，覆盖30%及以上村（社区）；人社政务服务“三合一”事项不少于20项。（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6.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质改造“爱晚”老年学校 1 所。（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7. 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强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提供法律援助案件 70 件；提升基层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为 12 个乡镇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易操作、易维护的救援装备；推进县级应急广播建设工程，完成资金落实、技术方案审批、招标文件编制并实现挂网。（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

8. 提升数字服务能力。实施数字政务提质增效惠民工程，新增上线 1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如企业变更登记、就医等）；新增 1 个惠民便企示范应用场景和高频特色服务事项；企业和群众办事纸质证照免提交率提升至 60%以上；政务服务统一受理办结率提升至 90%以上；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加载交通出行功能的社保卡持卡人数 5600 人，城区公交车载设备（机具）改造率达 90%以上。（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9. 改善人居环境。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9 个；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267 套。（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

10. 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农村公路提质改造 39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 84 公里；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15 公里；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提升，新

增蓄水能力 19 万方。（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养护中心、县水利局）

11. 便民出行服务提质。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 500 个。（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12. 实施居民生活水电气保供工程。城镇住宅小区“一户一表”改造 375 户。（县直牵头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养护中心、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城管执法局、县科工信局、县妇联、县残联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